



贵州法治报
微信公众号



法治贵州客户端

绷紧安全弦 织密守护网

贵州公安扎实开展夏季防溺水工作

■ 通讯员 刘雅昀

盛夏七月,暑热正酣。戏水纳凉成为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消暑休闲的常见方式,而溺水事故也同步进入高发期、风险防控关键时段。为切实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贵州各地公安机关立足辖区实际,精准发力、多措并举,全面开展夏季防溺水专项排查宣传,用汗水与脚步织密织牢水域安全防护网。

为彻底整治水域安全隐患,杜绝监管盲区,黄平县公安局将辖区水库、深水塘、河道等易发生溺水事故的重点区域作为夏季安防重中之重,开展常态化、全覆盖“拉网式”隐患排查。

巡逻民警细致查看水域周边防护设施、警示标识是否完好,及时清理安全隐患,同时对岸边垂钓、河边聚餐、临水游玩的群众进行

现场安全劝导,耐心讲解野外戏水风险,提醒群众远离危险地带,从源头杜绝隐患。

结合溺水事故多发于午后、傍晚高温时段的特点,黄平县公安局精准把握防控重点,主动下沉至漂流景区等人员密集临水区域,开展靶向式防溺水宣传。民警对下水游泳、戏水的游客及青少年逐一劝导警示,面对面普及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技巧。尤其针对未成年人,反复叮嘱随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,杜绝私自下水、结伴野泳等危险行为。

在龙里县,河流、池塘、水库等重点水域旁,巡逻脚步从未停歇。龙里县公安局加密巡防频次、延伸管控触角,紧盯无人看管水域、偏僻危险岸段,及时劝阻野泳、戏水等危

险行为,从源头筑牢安全堤坝。空中无人机视角广、响应快,地面警力精准处置,空地协同让巡防无死角、无盲区。

与此同时,民警逐点排查安全警示牌、救生杆、救生圈等设施配备及完好情况。对标识模糊、设施破损、器材缺失的点位,立即整改增补,确保救生设施时刻处于完好可用状态。

习水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对辖区河道、水库、池塘等危险区域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,全力堵塞安全漏洞。各所队民警辅警深入水域一线,及时发现和劝导野外游泳、戏水行为,劝离在风险区域逗留玩耍的群众。“水深危险,严禁游泳”“把孩子看护好,别让孩子独自去河边”——声声叮嘱传递着最朴

素的关怀。

特巡警大队还开展防溺水实战化训练,通过模拟落水场景,系统进行水流动态研判与地形风险排查,熟练运用救生绳、浮力浮具等构建安全救援链路。全流程实操演练有效提升了水上救援精准度和应急处置效率,确保关键时刻“拉得出、救得起”。

此外,民警深入河岸、居民家中及集市开展宣传教育,同时利用社区警务微信群推送预警信息,倡导群众主动参与防溺水工作,形成警民携手、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。

夏日炎炎,戏水虽乐,安全第一。贵州公安将持续绷紧防溺水安全弦,以最高标准、最实举措守护辖区群众平安度夏。

本报讯(记者 张斌)7月17日,贵阳市修文县大石布依族乡“六月六”系列活动拉开序幕,布依族群众从四面八方赶到大石布依乡大石村共庆民俗盛会,活动现场热闹非凡。

为将传统民俗文化与法治宣传有机结合,省高院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修文县人民法院三级联动,以“法治润民心·平安千万家”为主题,深耕民族地区普法宣传,将法治教育、司法服务与传统民俗、乡村赛事深度融合,开展接地气、本土化、零距离的普法惠民活动,让法治清风浸润乡土地。

本次普法宣传活动,立足民族乡实际,依托节庆赛事热闹氛围,搭建便民法治宣传阵地。现场,法院干警热情地向观赛群众及返乡村民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》等宣传手册,并立足农村生产生活场景,用本土话开展通俗宣讲。

干警们还聚焦民族团结、婚姻家庭、邻里相处、土地流转、劳务纠纷等乡村高频法律问题,结合辖区真实审判案例以案释法、以例明规,把生硬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、记得住的家常道理,让法治宣传沾泥土、接地气、入民心,让群众在休闲观赛、欢度佳节的轻松氛围中接受法治教育。

当天,省市县三级法院的法官,在大石村的凉亭召开法治坝坝会,通过互动帮助群众答疑解惑,精准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“自家的林地、土地流转给别人耕种,口头约定算数吗?万一对方反悔扯皮该怎么办?”

针对土地纠纷难题,法院干警现场讲解土地流转法定流程,告知村务必签订书面协议、留存凭证,明确双方权责,避免邻里纠纷。

“邻居建房造成噪声,多次协商无果该怎么维权?”

就此类民生问题,法院干警告知群众可先行前往乡镇综治中心申请免费调解,理性处理邻里矛盾,合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法治坝坝会现场,一问一答的接地气互动,手把手地指导群众合法维权,有效化解了老乡们的法律盲区。

“这样的互动答疑,对我们帮助很大……”参加坝坝会的多名布依族群众感激地说。

针对修文县人民法院六桶法庭办理的原告李某与被告修文某公司、王某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,7月17日下午,法院干警同步开展案件回访、判后答疑工作,通过主动上门服务入户回访,细心核查其实际困难与诉求,面对面释法说理。

回访中,法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帮助当事人解开心中的郁结,打通司法服务直达基层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此次省市县三级法院联动普法活动,是司法赋能民族基层治理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、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的生动实践。通过将传统民俗文化与法治宣传有机结合,创新了基层普法形式、丰富了法治文化载体。

将传统民俗文化与法治宣传有机结合 省市县三级法院齐聚修文联动普法

近日,在岑巩县凯本镇凯阳村小屯古大珍稀树木保护区,民警开展巡逻巡查、排查盗伐隐患、监测树木生长、法治宣传等工作。近年来,岑巩县公安局积极推进“生态警务”,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,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,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。

通讯员 胡国鑫 摄
(影像贵州)



高墙外,一位母亲等了16年。高墙内,一名罪犯赚了16年罪。

2026年春天,当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苟雨楼敲开赵阿姨的家门,把4万元赔偿款递到她手中时,这位年过六旬的老人失声痛哭:“检察官,我真的没想到,16年了,这笔钱还能有着落……我是个文盲,这么多年拿着判决书,不知道找谁要钱。”

那一刻,在场的检察官也红了眼眶。

这笔跨越16年的赔偿款,见证的不仅是一个破碎家庭迟到的慰藉,更是一场关于司法温度的制度探索——如何让真诚悔罪的罪犯“赔得了”,让受伤的被害人“拿得到”。

想赔,却找不到门

“我是真心悔罪,可被害人家属不愿意接受,我赔不了。”

今年3月,在贵州省王武监狱,服刑人员张某曾无数次向派驻检察官反映同一个问题。他因犯罪被判刑事处罚附带民事赔偿5万元。入狱后,他积极参加劳动改造,攒下劳动报酬,加上家人帮衬,终于筹齐了这笔钱。可当他找到被害人家属时,对方拒绝了。

钱赔不出去,他的悔罪表现就无法在法律上得到完整认定,减刑、假释也因此受阻。

张某的困境并非孤例。在贵阳片区内9家监狱,类似情况不在少数——有的罪犯想赔,被害人家属却因怨恨“不要钱,就要他坐牢”;有的被害人早已搬迁,判决书上的地址成了一纸空文;有的案件过去了十几年,被害人亲属杳无音讯。罪犯“想赔没处赔”,被害人“求偿无门”,一笔笔赔偿款悬在空中,成了高墙内外共同的痛。

问题的症结,不在立法空白,也不在裁判错误,而在于一条规定在实践中长期“沉睡”。

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(法释〔2024〕5号)第十条明确:承担民事赔偿义务的罪犯,全额履行民事赔偿义务,附带民事诉讼请求人下落不明或者拒绝接受,对履行款项予以提存的,不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。

规定有了,却鲜有人知,更鲜有人用。罪犯不了解,监狱未适用,公证机构无对接——提存这一路径,在法律文本中存在,在现实中却近乎“沉睡”。

如何唤醒这条“沉睡的规定”?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选择从个案破局。

一把钥匙,打开一扇锁了太久的门

2026年3月,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张某反映的问题,依法向贵州省王武监狱制发检察建议书,建议监狱对符合条件的罪犯通过公证提存方式履行赔偿义务。

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那天,监狱当场签收。紧接着,检察院协调贵阳市国信公证处,三方联手为张某打通了提存通道。3月18日,张某委托家属将5万元赔偿款提存至公证处专用账户。公证处依法出具提存公证书,同时公告通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。

这是贵州省首例服刑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提存公证案件。

“原来还有这个办法!我一直在找被害人,就是找不到,现在总算有出路了。”许多罪犯在听到宣讲后主动提出申请。

首案突破后,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止步。一份《推动服刑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公证提存专项工作方案》迅速下发,贵阳片区内9家监狱启动全面摸排。派驻检察官走进监区,和监狱民警一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罪犯解释:什么是提存、什么条件下可以提存、提存后有什么法律效果。

数字在增长——97名罪犯主动提出申请,涉及赔偿金额180万余元。10笔赔偿款共计28.5万元成功办理提存。

但检察官们知道,“赔得了”只是第一步。

让每一笔该赔的钱,都有路可走

马某的案件,把这场探索推向了更深的层面。

16年前,马某因刑事犯罪被判处附带民事赔偿4万元。入狱后,他每天数着日子——不是在数刑期,而是在攒钱。他把每一分劳动报酬都小心翼翼地存起来,觉得亏欠的不仅是钱,更是一条命和一个破碎的家。

可当他终于攒够钱时,却找不到被害人了。判决书上的原住址早已变更,被害人亲属杳无音讯。这笔4万元的赔偿款,像一根刺,扎在他心里16年。

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受理马某的申请后,依据法释〔2024〕5号规定,协调公证处对4万元赔偿款办理了提存。执行障碍被依法破除——“赔得了”实现了。

但检察官没有止步于此。“‘赔得了’是第一步,让被害人‘拿得到’才是我们更深的愿望。”

拿着仅有的身份信息和早已模糊的老旧住址,检察官苟雨楼、金瑞开始了艰难的寻找。三天时间,辗转五家派出所,翻阅一页页泛黄的户籍档案。最终,在一个老旧小区的楼道里,敲开了赵阿姨的家门。

16年前,她唯一的儿子在一场刑案中离世,儿媳改嫁,留下襁褓中的婴儿。她不懂法律,不知道要去申请执行,更不知道去哪里要这笔钱。她以为,人没了,案子结了,一切就都结束了。

可生活没有结束。16年里,靠着丈夫打零工的微薄收入,一家三口艰难度日。

当检察官递上4万元赔偿款时,老人泪如雨下。那一刻,高墙内外的两个世界,被一笔送到了16年的赔偿款连在了一起。

马某得知赵阿姨收到赔偿款后,在监狱里痛哭了一场。他给办案检察官写了一封感谢信:“谢谢检察官,让我有机会赎罪。”

截至目前,已有4笔赔偿款共计14.5万元成功送达被害人手中。

2026年5月28日,贵阳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牵头,联合贵阳片区9家监狱及贵阳市国信公证处,共同制定印发《关于监狱服刑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款公证提存协作工作办法》,共二十七条,涵盖申请、核查、提存、认定全流程。针对被害人下落不明的情形,明确监狱可通过致函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、村(居)民委员会等多种途径协助查找,公证处依法公告通知。

“刑罚执行应当全面贯彻惩罚与改造相结合,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。推动提存规定落实,是我们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、破解司法实践难题的具体行动。”贵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、贵阳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廖彦峰说。

一把钥匙开一把锁。当提存公证这座“桥”架起来,高墙内外,便都有了光。

16年,一笔赔偿款的“归途” ——贵阳创新公证提存破解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履行难题

■ 记者 何永利

记者手记

让每一笔赔偿款都有“归途”

采访中,检察官苟雨楼讲起赵阿姨的故事,我陷入沉思。16年前,她唯一的儿子在一场刑案中离世,法院判决罪犯马某赔偿4万元。她不懂法,不知道去申请执行,以为人没了,案子结了,一切就都结束了。

直到今年春天,检察官辗转五家派出所,翻阅泛黄的户籍档案,在一栋老旧居民楼里找到她,递上那笔迟到了16年的赔偿款。老人攥着检察官的手,哭着说:“16年了,你们还记得。”

这句话,一直留在我脑子里。也让我陷入另一个维度的思考,这笔钱,是“赎刑”的筹码吗?从采访中,答案当然是否定的。

法律从来没有“赔了钱就可以减刑”的规定。减刑、假释的前提,始终是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——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积极参加劳动改造——而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,只是认定“悔改表现”的考量因素之一,既不是唯一因素,更不是“一赔就减”。提存公证解决的,恰恰是一个技术性障碍:当罪犯有履行意愿和能力,却因被害人下落不明或拒绝接受而“赔不了”时,法律允许他通过提存方式完成赔偿义务,不让“履行不能”成为减刑假释程序中不应有的阻力。

换句话说,减不减刑,最终由法院综合全案裁定;而赔不赔得了,是这个程序能否启动的前提条件之一。

想明白这一点,再回头看这场围绕“公证提存”展开的制度探索,就能理解它真正撬动的价值。

是监狱的管理吗?是。当一个罪犯知道自己“赔得了”,他内心的焦躁和对抗就少了一分,踏实和希望就多了一分。“破罐子破摔”是最难管的,而有盼头的改造,是

最好的管理。

是罪犯的改造吗?是。马某在信里写“让我有机会赎罪”,这句话的分量,比任何一次思想汇报都重。当一个罪犯的悔罪诚意被制度看见、被法律认可,改造就不再是外在的强制,而是内在的觉醒。

是被害人的权益吗?更是。赵阿姨拿到那4万元钱的时候,家里正为孙子的学费发愁。这笔钱谈不上能改变命运,但它告诉一个苦等了16年的母亲:法律没有忘记她,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,终究有人记得去履行。

但在这三个“有利于”之外,我觉得这场探索还有一个更深层的价值——它让我们重新理解了监狱这两个字的含义。

长期以来,监狱在公众视野里是“关人的地方”,是刑事司法的“终点站”。案子判了,人送进去了,社会的注意力就转移到别处了。可对于监狱里的人来说,判决不是结束,改造才刚刚开始。如何让一个犯了错的人在服刑期间找到赎罪的通道,如何在惩罚之外给他留一扇通往社会的门——这是刑事司法“最后一环”必须回答的问题,也是社会治理无法绕开的课题。

“做这件事需要情怀,”苟雨楼说,“我们的努力推动法治进步,推动社会治理,这就是意义所在。”

从张某的第一笔提存,到马某的16年归途,再到97名罪犯、180万余元申请金额——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用大半年时间,把一条“沉睡的规定”变成了可触可感的现实。

让真心悔罪的罪犯有路可走,让受伤的被害人及家属无处可寻——公平正义看得见,摸得着的方式走进群众心坎,高墙内外,便都有了光。